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445300-201701-250001-0001

项目名称: 2017 年罗定市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网络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 罗定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甲方：罗定市教育局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2017年罗定市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网络教室建设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708,400.00 元，其中包组一：¥3,296,400.00 元；包组二：¥1,527,600.00 元；包组三：¥884,400.00 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来组织公开招标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要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5、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6、甲方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
- 7、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交乙方备案。
- 8、甲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作为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报价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评审活动。
- 4、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人和未成交人。
- 5、乙方负责配合或处理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 6、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7、乙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二、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定标程序

评标（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三、代理费用

- （一）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承担采购所需代理费用内的全部费用。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罗定市教育局

代表：

地址：罗定沿江一路25号

电话：3723777

传真：

邮编：527200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公司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号三楼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8399669

邮编：527300

签约地点：云浮市

签约时间：2017年1月11日